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意见对公司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 1 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查实，因输入有误，导致 1 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现监事会对有误内容更正如下：

拟激励对象姓名（更正前）	拟激励对象姓名（更正后）
徐延东	徐廷东

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reads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Supervisory Board of China Aluminum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